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1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11-4号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16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定价基准日及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下发《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498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56号）核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358,932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自2017年7月21日开始，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共同确定的11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7年7月26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91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 12.37 元/股(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6,92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2.3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2.30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7 年 7 月 26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华城发”)、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城发”)2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投资者有效报价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城发	12.50	60,000
2	国寿城发	12.30	49,300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GF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8,861,787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092,999,980.1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新华城发、国寿城发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新华城发	12.30	48,780,487	599,999,990.10	12
2	国寿城发		40,081,300	492,999,990.00	12
合计		—	<b>88,861,787</b>	<b>1,092,999,980.10</b>	—

### （三）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17年7月27日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

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2017年8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4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认购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抵充认购款）金额合计1,092,999,980.10元。

2017年8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999,980.10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费用31,797,232.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61,202,747.5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8,861,7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972,340,960.5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新华城发





名 称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001房A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旭初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新华城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华城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857；新华城发已于2015年5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基金编码为S27849。

## （二）国寿城发

名 称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层520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旭初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国寿城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寿城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广州国寿城市发



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33;国寿城发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码为S21060。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两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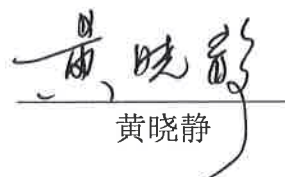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17年8月7日